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就其举行了专门会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并调整上市板块的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调整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意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

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填补措施及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有序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荣武、赵建青、王茂祺

2025年5月27日